

深圳市福田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
——“双区驱动”战略中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引领作用研究

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书

委 托 方：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甲方）

受 托 方：深圳市中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乙方）

签约地点：深圳市



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书

本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于 2020 年 5 月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福田区机关大楼 25 楼

乙方：深圳市中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西海明珠大厦 909

2020 年 5 月，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委托了深圳市中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双区驱动”战略中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引领作用研究》项目的技术咨询单位，为使研究过程公开透明，研究成果符合项目需求，福田区统计局（甲方）就上述项目与深圳市中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介绍

（一）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

——“双区驱动”战略中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引领作用研究

（二）工作内容

根据《“双区驱动”战略中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引领作用研究》项目的相关要求，本课题主要利用全国第四次经普数据资料，对福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状况进行分析，提出如何通过战略性新兴产业与重大项目、政策制度等方面的深入结合，进而优化辖区产业结构，引领福田经济高质量发展。具体研究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福田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环境分析；福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现状概述；福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福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综合比较分析；福田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水平总体评估；福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提质增效的发展路径与建议。

具体研究报告的写作题纲初拟如下，如在研究过程中有所更新，则按甲乙双方进行协商一致即可。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 1.1.1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契合转型升级的需求
- 1.1.2 国家赋予战略性新兴产业极高的战略地位
- 1.1.3 福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础条件良好
- 1.1.4 为发展福田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顶层设计

1.2 战略性新兴产业内涵

- 1.2.1 战略性新兴产业概念
- 1.2.2 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征

1.3 研究思路

1.4 研究意义

- 1.4.1 全球产业革命浪潮继续深化，前沿领域新技术加快推动生产生活方式颠覆性变革
- 1.4.2 国内消费结构发生深刻变化，高端智能新产品有效对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 1.4.3 产业转型升级向更高层级迈进，蓬勃发展新业态加速释放优质经济增量
- 1.4.4 产业组织结构加速重构，信息经济新模式深刻影响经济社会发展全局

1.5 技术路线

1.6 项目依据

2.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环境分析

2.1 政策环境

- 2.1.1 国家层面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相关政策
- 2.1.2 广东省和深圳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相关政策
- 2.1.3 福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相关政策

2.2 市场环境

2.2.1 宏观环境

- 2.2.1.1 国外发展态势
- 2.2.1.2 国内发展态势
- 2.2.1.3 市场发展空间

2.2.2 中观环境

- 2.2.2.1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现状
- 2.2.2.2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现状

2.2.3 微观环境

- 2.2.3.1 福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现状
- 2.2.3.2 福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阶段

2.3 技术环境

- 2.3.1 基础设施建设
- 2.3.2 创新载体建设
- 2.3.3 应用支撑平台

2.4 社会环境

- 2.3.1 创新创业环境
- 2.3.2 职业教育环境
- 2.3.3 知识产权保护

3. 福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现状

(基于四次经普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3.1 福田区社会经济发展现状

- 3.1.1 经济总量和质量稳中有进
- 3.1.2 创新引领成效突显
- 3.1.3 投资和消费双轮驱动

- 3.1.4 对外开放实现新跨越
- 3.1.5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 3.1.6 公共服务和民生保障补短提质
- 3.1.7 城区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 3.2 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体情况（波特钻石模型）
 - 3.2.1 发展基础
 - 3.2.2 市场环境
 - 3.2.3 发展机会
 - 3.2.4 生产要素
 - 3.2.5 相关支持产业
 - 3.2.6 政府行为
- 3.3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企业分析
 - 3.3.1 企业基本情况分析
 - 3.3.2 企业主要产品分析
 - 3.3.3 企业经营情况分析
 - 3.3.4 企业经营效益分析
 - 3.3.5 企业发展优势分析
- 3.4 战略性新兴产业各领域进展
 - 3.4.1 信息技术产业加速变革
 - 3.4.2 数字经济市场推动加强
 - 3.4.3 高端装备取得初步成效
 - 3.4.4 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迅速
 - 3.4.5 海洋经济发展有所提升
 - 3.4.6 新材料实现多项突破
 - 3.4.7 生物医药规模不断扩大
- 4. 福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综合比较分析
 - 4.1 产业发展评价体系
 - 4.1.1 指标体系的确定
 - 4.1.2 综合评价指标选取
 - 4.2 评价方法和指标取值
 - 4.2.1 主成分评价法
 - 4.2.2 指标数据取值
 - 4.3 综合评价计算过程
 - 4.3.1 样本数据标准化
 - 4.3.2 累积方差贡献率
 - 4.3.3 因子得分系数矩阵
 - 4.3.4 主成分综合值
 - 4.4 综合产业发展评价分析
 - 4.4.1 福田区产业发展综合评价
 - 4.4.2 福田区与全市和其它区比较
 - 4.5 福田区和各区单项产业发展比较分析
 - 4.5.1 产业规模
 - 4.5.2 经济效益
 - 4.5.3 行业结构
 - 4.5.4 人员结构
 - 4.5.5 创新能力
 - 4.6 福田区和各区产业发展排名汇总

5. 福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体评估

5.1 具有的优势(拟)

- 5.1.1 总部经济效益凸显,“溢出效应”刺激发展
- 5.1.2 园区建设初具规模,集聚发展态势显现
- 5.1.3 载体建设持续推进,创新能力显著增强
- 5.1.4 教育资源不断丰富,人才培养保障到位
- 5.1.5 产业政策持续创新,发展环境持续优化

5.2 存在的问题(拟)

- 5.2.1 空间资源供给短缺,企业流失不断加剧
- 5.2.2 产业协同创新较弱,龙头骨干企业匮乏
- 5.2.3 产业整体规模偏小,内部结构尚不均衡
- 5.2.4 投入结构不合理,专项资金供应不足

6. 典型地区经验借鉴

6.1 日本战略性新兴产业经验分析

- 6.1.1 从政策层面大力支持新兴产业的发展
- 6.1.2 法律法规保障新兴产业的健康发展
- 6.1.3 构建完善的管理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检验
- 6.1.4 抓结构改革实现新兴产业可持续增长
- 6.1.5 产学研用合作模式共同发展创新生产力

6.2 新加坡战略性新兴产业经验分析

- 6.2.1 工业成经济增长主要动力
- 6.2.2 强化科技基础设施及平台建设
- 6.2.3 强化新兴产业发展的人才供给
- 6.2.4 加大新兴产业发展的要素投入
- 6.2.5 完善新兴产业发展的服务体系

6.3 北京战略性新兴产业经验分析

- 6.3.1 统筹规划,重点推进优质项目
- 6.3.2 创新驱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 6.3.3 资源集成,优化产空间布局
- 6.3.4 需求拉动,完善配套措施

6.4 江苏战略性新兴产业经验分析

- 6.4.1 延伸产业链,增强整体竞争力
- 6.4.2 承接国家标志性创新工程,抢占产业制高点
- 6.4.3 注重宏观调控与创新扶持政策协调配合
- 6.4.4 加大资金投入,优化要素配置

6.5 国内外战略性新兴产业经验启示

- 6.5.1 构建有利于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
- 6.5.2 结合实际,突出发展地区优势产业
- 6.5.3 坚持优势优先,支持重点领域加快发展
- 6.5.4 打造产业链,增强整体竞争力

7. 福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提质增效发展路径建议

7.1 抓存量资源,加强空间要素有效供给

- 7.1.1 创新土地供应政策
- 7.1.2 优化产业用地供应机制
- 7.1.3 构建合理的产业布局

7.2 抓招商引资,打造新兴产业集聚高地

- 7.2.1 建设招商引资智能化平台

- 7.2.2 “产业链”招商
- 7.2.3 培育领军企业
- 7.3 抓项目建设，构建产业发展支撑体系
 - 7.3.1 聚焦“四新”项目提速
 - 7.3.2 推荐产业园区建设
 - 7.3.3 完善产业发展配套服务
- 7.4 抓产业规划，实施资金政策定向扶持
 - 7.4.1 完善“1+9+N”产业政策体系
 - 7.4.2 建立有效的财税金融支持机制
 - 7.4.3 深入实施“一企一策”

（三）成果形式

本项目的提交成果包括《“双区驱动”战略中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引领作用研究》报告终稿和 5000 字左右报告简本两份课题材料，各提供纸质报告 5 份，以及电子版各 1 份。

（四）工作形式及要求

为保证项目的有效开展，甲方需协助乙方开展整个研究工作；而乙方则需组成项目实施工作组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确定的所有研究工作。

二、工作进度

（一）工作时间安排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交研究的报告大纲，根据甲方单位反馈的修改意见，进行认真修改、补充。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60 天内向甲方单位提交研究初稿，接受由甲方单位开展的初步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认真总结、修改、补充、完善研究成果。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75 天内向甲方单位提交研究送审稿，接受由甲方单位组织专家审查，并依据专家的评审意见对研究送审稿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形成最终成果。

本项目将于 2020 年 7 月底前全部完成。

（二）工作结束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质量完成研究项目所有工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评审通过后，工作结束。

三、项目质量管理和控制

（一）项目管理规定

严格执行质量体系文件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主要有：项目进度要求、保密要求、文本管理规定、例会制度、设计活动、分配任务等等。

（二）质量控制

- 由福田区统计局相关工作人员对整个工作进行跟踪监督，以确保工作质量及研究成果的最优化。
- 项目研究成果充分满足委托方的要求。

四、甲方义务

- （一）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数据和资料。
- （二）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行政协助、协调工作。
- （三）按照本协议第六条规定，按期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 （四）承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五、乙方义务

- （一）按照本协议第一、二、三条的规定，高质量、按约定进度完成规定的全部任务，并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工作进度，及时向甲方汇报每一步骤的工作完成情况。
- （二）以相应的专业水准和职业道德，科学、合理、客观地提出切实可行的研究方案，并组织实施。
- （三）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数据及工作成果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研究成果。
- （四）乙方提交给甲方的工作成果是由乙方独立地完成，不得有作假、抄袭、剽窃他人作品或其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情形。
- （五）承担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六、技术咨询服务费

(一) 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 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195,000.00)

(二) 技术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

分两次支付:

1. 第一次支付金额为项目服务费总额的 50%，即 人民币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97,500.00)，此费用甲方须于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 第二次支付金额为项目服务费总额的 50%，即 人民币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97,500.00)，此费用甲方须于项目验收后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 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为:

开户单位: 深圳市中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兴支行

银行帐号: 44201579800052517088

七、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组成员的, 甲方有权责令改正; 经甲方通知仍未改正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本合同标的技术服务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时完成约定任务, 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返还本合同标的技术服务费。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 3 项之保密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本合同标的技术服务费及利息,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 4 项约定, 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不良影响或因此而涉诉,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本合同标的技术服务费及利息, 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以及为消除影响而产生的费用等。

5.以上返还本合同标的的技术服务费或违约金时限为发生违约责任 5 个工作日内。

八、其他事宜

(一) 甲乙双方将秉承良好的合作精神，在本项目合作期间发现的任何未尽事宜，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经协商在 30 日内不能达成协议的，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福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二)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两方各执两份。

(三)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正式签署后生效，至双方完成规定的全部工作后即行终止。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

法人代表：



时间：

2020.5.29

乙方：深圳市中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时间： 2020.5.29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姓名： 黄 熙

职务：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局长

工作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

联系方式： 82917699 分机 2511

受托人

姓名： 杨霞

职务：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副局长

工作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

联系方式： 82928034 分机 2513

兹委托 杨霞 代理我方，与 深圳市中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依法签订 《深圳市福田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双区驱动”战略中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引领作用研究 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书》，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与本协议活动有关的事务。在整个过程中，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代理人无权转托代理权。特此委托。

